

湛开环建〔2023〕9号

关于宏润公司湛江市东海岛机动车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宏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宏润公司湛江市东海岛机动车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宏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拟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河南大道16号、新丰路5号建设宏润公司湛江市东海岛机动车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0000.0m²，总建筑面积19300.75m²，年拆解废机动车8万辆，其中年拆解小轿车25000辆、货车5000辆、客车5000辆、新能源汽车5000辆、经相关资质单位清洗后槽罐车1000辆、摩托车38000辆、农业、工程机械车1000辆。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6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营运期项目切割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制冷剂收集过程和卸油收集过程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637-2022）无组织排放限值，卸油收集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637-2022）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营运期项目初期雨水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及高效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绿化灌溉、降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四）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各类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运营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号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8日